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621號

原　　告　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臣乾
訴訟代理人　陳彥盛
訴訟代理人　羅淑玲
被　　告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麗環
訴訟代理人　平敏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律師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為六號綠洲大樓（下稱系爭大樓○　○○區○○街○○號地下一樓建物區分所有權人，依大樓住戶組織規約（下稱系爭規約）第12條第1 項規定有依規定繳納管理費之義務，因被告未依約繳納並有竊電行為，原告經聘請律師提起訴訟請求給付管理費及不當得利，經本院107 年訴字第1530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管理費請求遭駁回），原告再委聘第一審律師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上易字第353 號判決原告上訴一部有理由確定；被告提起再審之訴，原告再委請律師，後經高雄高分院109 年再易字第15號判決駁回；被告再次提起再審之訴，原告再次委請律師，經高雄高分院109 年再易字第33號裁定駁回；依系爭大樓住戶組織規約第20條

第4項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四次訴訟審理原告聘請律師之律師費，包括：第一審新臺幣（下同）53,000元、第二審53,000元、再一審63,000元、再二審63,000元，共計232,000元。

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條例）第3條第12項、第23條第1項及原告住戶規約第20條第4項規定，被告應給付上開律師費。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我國第一、二審民事訴訟非採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支出之律師費用不在訴訟費用之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未要求欠繳管理費之區分所有人或住戶負擔律師費，亦未授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以決議或制定規約收取律師費，按憲法第23條意旨對人民自由權利限制應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條例第21條別無要求積欠管理費之人負擔律師費規定，原告請求並無依據。

㈡條例第23條第2項第4款所謂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不包括課以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法律未規定之義務；大樓組織規約第20條第4項規定區分所有人或住戶負擔律師酬金，因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而無效。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的判斷：

㈠按系爭規約係系爭大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雖我國民事訴訟制度對於第1、2審訴訟未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惟系爭規約第20條第4項規定「因追繳積欠管理費所請之律師費、訴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各該積欠戶負擔。」（第131頁），明定區分所有權人因積欠管理費涉訟，由積欠管理費之區分所有權人負擔因訴訟產生之一切

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在內，此規定並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被告自有依上開規約履行之義務自明。

㈡又規約乃為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此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12款之規定自明。是規約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決議成立，且得就被選為管理委員之資格，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加以限制，此為私法自治之基本原則體現。故系爭規約規定因追繳積欠管理費所請之律師費等應由欠繳住戶負擔之規定，應屬法律所為授權之限制，並未違反憲法第23條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併為說明。

㈢惟系爭規約上開規定所指之律師費，解釋上仍應限制在管理費請求之必要訴訟繫屬範圍內方為合理，而再審程序係在判決確定後之訴訟程序，既均已於本案訴訟委任律師，由律師具狀及到庭為必要之攻擊防禦，再審程序應無再委請律師另提新攻擊防禦之必要，是再審程序支出之律師費用，不能認為係必要之律師費用支出，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其中再一審63,000元、再二審63,000元部分，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㈣另原告於本院107年訴字第1530號第一審民事事件，除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管理費外，尚包括主張被告使用公共電費受有不當得利部分，有民事判決可參（卷第27-40頁）；是原告支出之第一審律師費用既非單純之請求給付管理費，自應比例予以扣減方為合理，本院審酌請求管理費之金額為970,440元本息、不當得利則為31,176元，及訴訟資料之難易度相差情節等，認原告就第一審律師費用53,000元，應予酌減為30,000元較為合理。至原告請求第二審律師費用53,000元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又原告提出之律帥費用收據雖含委任費用及行政庶務費用在內，惟並未多退少補，亦經受委任之律師函復本院，有其函文可參（卷第237頁），是應認均為必要之律師費用，亦併為說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3,000元（計算式：53,0

00+30,00 0=83,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0 年1 月28日起（繕本於110 年1 月27日送達，卷第101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 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就被告敗訴敗訴部分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亦有理由併為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月君